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公司发行股份数上限为 43,445,333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	51,290.91	43,000.00
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13,792.68	11,500.00
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0,649.33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合计	124,232.92	105,000.00

注：项目实际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

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0、公司本次发行前，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48.0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45,058.52 万元（不含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累计使用进度为 91.31%；进一步扣减补充流动资金后（分子分母均扣减）的使用进度为 89.7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11、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发行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2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3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2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7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37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0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41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6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6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6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8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8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8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51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强瑞技术、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强瑞创投	指	赣州市强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强瑞投资	指	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强瑞装备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强鹏芯	指	深圳市强鹏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QiangRui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94710B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 308 号 C 栋厂房 101 至 501（一照多址企业）
股本总额	144,817,778 股
法定代表人	尹高斌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强瑞技术
股票代码	301128.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号码	0755-21005172
公司网址	https://www.qiangruivip.com/
电子邮箱	ir@sz-qiangrui.com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D 打印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全球算力及半导体产业迎来发展红利，高端精密制造迎来战略发展机遇

算力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底座，半导体产业是保障产业链自主可控的战略性基础产业，二者均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支撑。算力领域，当前以北美地区为代表的海外市场作为全球 AI 产业的主要阵地，当

地政府持续出台人工智能顶层规划，头部科技巨头持续增加资本开支，加速布局通用大模型研发、大规模超算算力集群建设，持续带动液冷核心部件需求释放；半导体领域，近年来国家多部门密集出台产业扶持政策，大力推进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替代，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高端精密制造领域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产业范畴，契合产业自主可控的战略导向。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十余年，依托较强的定制化研发设计、高精度复杂零部件加工、全流程质量管控等核心能力，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已实现向头部客户稳定交付，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也已实现向龙头厂商批量供货，业务布局与国家战略导向、行业发展趋势高度契合。本次发行是公司抢抓两大赛道战略机遇、加大产能与技术投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

2、AI 产业驱动需求共振，市场空间持续扩容

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爆发式增长，持续推高服务器单机柜功率密度，传统风冷散热逐步触及物理性能瓶颈。液冷凭借高效换热、低 PUE、高部署密度等核心优势，正由试点应用加速向规模化普及，成为高密度 AI 算力集群的标配散热方案。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已达 392 亿美元，预计 2034 年将增长至 3,523 亿美元；下游算力硬件刚性升级与液冷方案加速渗透，共同拉动 AI 服务器液冷核心散热部件、自动化组装设备及检测设备需求快速扩容，市场成长确定性强。

AI 产业的高速发展同步带动上游半导体设备及配套零部件需求持续攀升。根据 SEMI 数据，2025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达 540 亿美元，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3.63%，预计 2027 年将增至 662 亿美元；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中国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的 1,929.9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2,73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9.1%。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与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两大细分赛道均深度受益于 AI 产业浪潮，下游需求共振向上，为公司业务拓展与产能扩张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3、行业技术壁垒持续提升，核心工艺能力构筑竞争优势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与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均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与客户准入壁垒，产品研发与制造涉及热工学、精密机械、材料工艺等多学科交叉应用，对加工精度、运行可靠性、定制化适配能力要求严苛。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细分领域，虽然尚处于技术导入初期，但已同步进入快速迭代通道，核心零部件（尤其以柜内的散热部件为代表）不仅需高度适配机柜整体散热架构，更需满足流道微米级粗糙度控制、长期密封耐压、导热性能优良等严苛性能要求；液冷服务器自动化组装与检测设备需深度匹配客户定制化产线需求，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与产品附加值。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细分领域，现处于国产化替代加速阶段，高端精密结构件、治具等产品对加工精度、产品洁净度、质量长期可靠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极高。两大领域下游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标准严格，叠加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均对供应商的快速响应与工艺优化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较强的定制化研发设计与深厚的精密制造技术积淀是企业构筑竞争优势的核心基础。

公司依托于在精密制造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凭借与核心客户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于 2026 年初开始切入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细分赛道。随着北美终端客户最新架构 AI 服务器机柜出货量提升，公司液冷部件订单量预计将快速增长，亟需通过扩产来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同时，全球 AI 服务器出货量提升同步带动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需求增长，公司不仅持续服务国内头部服务器厂商客户，自 2026 年起进一步切入北美终端客户供应链，相关订单规模快速扩大，现有产线已无法满足交付要求，亟需扩大对应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领域，公司已实现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批量供货，核心客户订单需求充足，公司同样需要加大产线投入和高精密加工技术人员招募来实现产能扩展，提升接单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突破产能瓶颈，全面承接市场增量需求

2026 年是公司业务结构升级的关键里程碑节点。本年度公司成功切入北美头部客户 AI 服务器供应链，供应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AI 服务器自动化组装线及检测设备等产品；2026 年度，公司散热部件收入占比有望成为公司第一

大收入品类，打破自成立以来以“工具类”产品为核心收入来源的业务格局；AI 服务器及网络通讯细分领域预计将成为第一大收入来源领域，扭转过往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智能终端细分领域的局面。

与治具、配套零部件、自动化设备等生产工具类业务相比，液冷服务器散热部件等“产品类”业务具备订单延续性更强、需求规模更大的特征，只要终端 AI 服务器保持持续出货，对应散热部件的需求就具备长期稳定性。与此同时，国内半导体设备产业正处于国产化替代加速推进的关键阶段，各类半导体设备需求快速增长，直接拉动公司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已实现出货的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以机柜内中央分水器（inner manifold）、波纹管模组为主，以及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铝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器机柜 stiffener 精密结构件（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范畴）等。整体来看，不管是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还是 AI 服务器生产过程中所需使用的自动化组装线、自动化检测设备等，亦或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均处于国内外需求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的发展阶段。公司现有的设备产能、技术人员储备、生产场地空间等都已无法匹配客户订单的快速增长。因此，对于前述三类产品的产线进行必要的扩大，是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最直接目的。

本次发行拟投资建设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并配套实施 AI 服务器精密液冷散热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和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系统性扩充两大业务规模化产能，有效突破产能制约，精准匹配下游 AI 算力建设与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的增量需求，深度把握行业高速增长机遇。

2、优化业务结构与产业布局，强化多赛道协同竞争优势

公司上市初期聚焦移动智能终端领域，近年来依托精密制造核心能力，逐步向 AI 服务器、半导体、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延伸，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本次募投将 AI 服务器相关业务作为重点拓展方向，扩充高附加值液冷散热部件、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产能，打造公司未来核心增长引擎；同时深化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布局，进一步丰富高端精密制造产品矩阵，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奠定坚实基础。

两大业务均以精密制造为核心底座，与公司原有业务领域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技术层面，共享定制化研发设计、高精度金属加工工艺、焊接工艺和自动化设备装配工艺等，提升研发、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客户层面，依托头部客户资源实现跨场景业务拓展，深化合作粘性与服务深度；供应链层面，统筹核心原材料与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资源，增强议价能力与供应链稳定性。在不脱离核心工艺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布局，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在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

3、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本结构与资产质量。同时，充足的资金储备可为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新客户认证与产能爬坡提供有力保障，支撑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及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赛道战略布局稳步落地，增强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应对行业周期的能力，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的相关公告

文件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公司发行股份数上限为 43,445,333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	51,290.91	43,000.00
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13,792.68	11,500.00
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0,649.33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合计	124,232.92	105,000.00

注：项目实际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

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强瑞创投系公司控股股东，尹高斌、刘刚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直接持有公司 8.93% 的股份，刘刚直接持有公司 7.12% 的股份，二人通过控制强瑞创投间接控制公司 31.55% 股份，通过控制强瑞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35% 股份，强瑞创投、尹高斌、刘刚、强瑞投资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尹高斌、刘刚合计控制公司 49.95% 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445,333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含本数）。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最大数量 43,445,333 股，则发行完成后，强瑞创投、尹高斌、刘刚、强瑞投资合计持股比例将减少至 38.42%，其余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强瑞创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尹高斌、刘刚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	51,290.91	43,000.00
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13,792.68	11,500.00
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0,649.33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合计	124,232.92	105,000.00

注：项目实际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 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强瑞装备实施，通过租赁公司建设的龙华区总部基地场地开展生产运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1,290.91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3,000.00 万元。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高端精密加工、焊接、自动化组装及性能检测等设备，系统性扩大公司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产能规模。项目聚焦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核心零部件、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与规模化制造，核心产品涵盖中央分水器（inner manifold）、波纹管模组等液冷散热部件，液冷服务

器自动化组装线及液冷服务器检测设备等。鉴于公司 AI 服务器相关业务当前订单增长迅速，产能扩建需求较为急迫，项目前期将采用租赁外部厂房的方式先行投产，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成后整体搬迁入驻。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供货能力与技术迭代实力，匹配下游 AI 算力产业的高速增长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政策与产业趋势共振，把握 AI 服务器行业快速发展战略机遇

以 AI 服务器为核心的算力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底座，液冷技术是支撑高密度 AI 算力集群稳定运行、落实数据中心绿色低碳要求的核心方案，当前以北美地区为代表的海外市场作为全球 AI 产业的主要阵地，当地政府持续出台人工智能顶层规划，头部科技巨头持续增加资本开支，加速布局通用大模型研发、大规模超算算力集群建设，算力集群功率密度快速抬升。

从市场空间来看，AI 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爆发式增长，推动服务器单机柜功率密度持续抬升，传统风冷逐步触及性能瓶颈，液冷正由试点应用加速转向规模化普及。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已达 392 亿美元，预计 2034 年将增长至 3,523 亿美元。本项目旨在通过扩充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产能，助力公司深度参与算力基础设施升级进程，是公司把握政策红利与 AI 服务器行业高速增长机遇的必要布局。

（2）实现精密制造主业延伸，推动营收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优化升级

本项目立足公司深耕多年的精密制造领域，依托定制化研发设计、高精度复杂零部件加工、全流程质量管控等成熟技术优势，向 AI 服务器的液冷散热相关领域延伸升级，属于公司主业的自然拓展，不存在跨界经营风险。

技术端，公司深耕金属精密加工行业十余年，在材料工艺、精密加工、精密焊接、组装检测、全流程质量管控等环节积累了深厚的产业化经验。2026 年以来，公司依托成熟的精密治具、结构件加工能力切入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领域，属于公司精密金属加工能力适用对象的丰富，本质是精密制造能力的应用场景拓展。

客户端，公司已向国内头部服务器厂商交付液冷服务器检测设备多年，技术实力与产品品质获得充分验证；2026 年公司进一步将业务拓展至北美头部服务器客户供应链，向其间接供应服务器自动化组装线及检测设备等，属于客户群体的丰富延伸，业务拓展具备扎实的客户基础。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应用领域，深度参与 AI 服务器市场，从根本上改变过往对于移动智能终端市场较大程度的依赖，切实降低经营风险，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现阶段 AI 服务器赛道处于高速发展期，相关产品附加值显著高于传统业务，本项目是在现有技术、客户与供应链体系上的产能扩容与工艺升级。项目达产后，将持续提升高附加值业务在公司营收中的占比，优化产品矩阵与收入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与抗周期能力。

(3) 突破产能瓶颈，匹配客户订单增长与市场扩容需求

当前公司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线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核心加工设备产能紧张，且现有生产车间空间受限，无法通过新增设备进一步扩充产能，已难以充分匹配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交付需求，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规模扩张的核心因素。

本项目依托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实施，核心用于购置高端精密加工、精密焊接、自动化组装及液冷专用性能检测等高精密设备，配套建设定制化生产场地，可有效突破现有设备的工艺精度瓶颈与场地空间限制。项目投产后，公司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制造组装能力将实现质效与规模的双重跃升：一方面可充分承接现有核心客户的增量订单，保障交付效率与产品品质一致性；另一方面也为后续新客户拓展、市场份额提升提供坚实的产能支撑，同时通过规模化生产优化成本结构，实现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的同步增长。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核心工艺积淀深厚，技术适配性经过客户验证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多年，核心技术围绕定制化研发设计、精密加工、复杂结构件成型、设备组装等关键环节，经过长期产业化验证，技术成熟度与稳定性兼具，与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高度适配。针对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的加工与检测需求，公司已形成成熟的量产工艺方案，核心生产工艺

与产品性能通过多家头部客户的专项验证，完全具备技术落地基础；AI 服务器自动化组装线方面，公司现阶段已交付的 3 条线体均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液冷检测设备方面，公司已向国内头部服务器厂商稳定交付多年，技术实力能够满足甚至超越客户需求。

本次募投是基于现有核心技术的优化与产能释放，聚焦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与工艺升级。针对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精密复杂加工、精密焊接密封、多参数同步检测等技术需求，公司已完成关键工艺的适配测试，可直接复用现有技术团队与研发资源，无需进行颠覆性技术攻关。同时，公司建立了常态化技术迭代机制，具备成熟的定制化研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产品迭代与定制化需求，为项目投产后的技术稳定性、产品竞争力提供坚实保障。

（2）客户资源优质稳固，产能消化具备多重保障

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实现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的无缝拓展，客户合作粘性强、订单增长确定性高，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支撑。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领域，公司核心产品包括中央分水器(inner manifold)、波纹管模组等，目前已通过多家头部客户验证，并实现对部分客户的批量交付。随着终端客户最新架构 AI 服务器机柜的批量出货，公司液冷散热部件订单量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部分核心客户基于自身所获取的订单情况等，已明确对公司的后续增量采购意向，为募投项目投产初期的产能消化提供核心保障。AI 服务器自动化组装线及液冷检测设备领域，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新项目推进顺利，终端客户群体不断扩容，订单具备较强的延续性。

同时，公司可依托现有优质客户资源实现跨品类业务拓展，进一步夯实产能消化基础。

（3）量产运营体系成熟，项目落地具备充分保障

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拥有多年生产运营经验，已形成成熟的标准化量产管理与柔性交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配套完善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可充分适配各类订单的生产交付需求。目前公司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已趋于成熟，生产流程与质量标准逐步固化，具备规模化量产基础。

不管是针对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还是 AI 服务器自动化组装线及液冷检测设备，本项目的实施均可直接复用公司成熟运营资源：生产端，沿用现有的生产管理流程，搭建专属量产链路，保障批量交付的效率与品质一致性，同时保留柔性调配能力，可快速响应客户的差异化适配需求；质量端，复制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并针对液冷散热部件密封性、洁净度等增设专项检测环节，从原材料入库检验、生产过程巡检、成品精密检测到出库复核实现全链条可追溯；人才端，由公司调配核心生产、技术与管理团队负责项目运营，快速组建补充一线执行团队，无需从零搭建运营体系。供应链端，公司已构建覆盖多品类金属材料、精密铸件、外协加工服务等领域的合格供应商网络，建立供应商动态评价与应急储备机制，同时针对液冷散热部件专用原材料储备多家备选供应商，可有效应对供应链波动风险。

此外，项目后续入驻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周边精密加工、设备运维等上下游产业集群成熟，产业配套完善，可快速获取配套服务，降低项目建设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本次 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强瑞装备实施，通过租赁公司建设的龙华区总部基地场地开展生产运营，其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库坑同富裕工业区 28 号华朗嘉工业园（以公司最终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地址为准）。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已被遴选为龙华区重点产业项目并明确了初步用地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用地取得程序。由于公司产能扩建较为急迫，项目前期将租赁外部厂房实施项目，待新厂房建成后搬迁。

5、项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合规办理。

6、项目投资估算及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51,290.91 万元，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与技术水

平，并通过新增产能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强鹏芯实施，通过租赁公司建设的龙华区总部基地场地开展生产运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3,792.68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

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五轴数控加工中心、高精度检测设备等精密加工与量测装备，系统性扩充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整体供货能力与研发迭代效率，为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政策与行业机遇叠加，契合国产化替代战略

半导体产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产业，关键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是保障产业链安全、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方向。本次募投项目聚焦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产能扩充与技术升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范畴，同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类别，属于明确的鼓励类产业方向，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从市场规模来看，行业增长动能强劲。根据 SEMI 数据，2025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达 540 亿美元，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3.63%，预计 2027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662 亿美元。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随着中国半导体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市场供应链安全性与稳定性的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将持续稳步发展，中国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1,929.9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2,735.3 亿元，期间的年均复合增

长率预计将达约 9.1%。本项目通过扩大产能，助力公司深度参与半导体设备产业链自主化进程，是把握政策红利与行业增长机遇的必要布局。

（2）深化主业布局，支撑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本项目立足公司精密制造核心能力，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产能扩充与深化布局，属于主业能力的自然延伸。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极，公司现已成功切入国内多家知名半导体设备企业供应链，具备持续盈利的业务基础。近年来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现有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等产品的产能已趋于饱和，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充产能规模，满足客户较快增长的订单需求，支撑业务持续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整体供给规模，优化快速响应的业务服务模式，强化公司在该细分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项目将有助于持续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降低对单一领域较大程度依赖的风险，提升综合抗风险能力与长期盈利水平。

（3）缓解产能瓶颈，充分承接市场增量需求

伴随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相关业务订单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位于东莞的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的产能难以匹配下游需求的增长速度，核心生产设备持续高负荷运行，精密加工技术人员缺口较大，部分工序仍需通过外协辅助加工，既推高了生产成本，也影响了交付响应效率，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相关业务规模扩张的核心因素。

本次项目依托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核心配置五轴数控加工中心、高精度检测设备等生产加工设备，此类设备具备微米级加工精度、高稳定性制程管控、复杂结构一体化加工等特性，可有效扩充公司精密加工环节的产能规模。项目投产后，公司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制造能力与供货效率将实现显著提升，充分匹配半导体设备产业的市场增长需求，全力承接头部客户的扩产订单，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提供坚实产能支撑；通过核心工序自主化生产优化整体成本结构，进一步巩固产品品质稳定性，实现半导体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的同步增长。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技术能力扎实，核心优势突出且适配性强

公司深耕精密加工领域多年，核心技术均围绕精密制造、定制化研发设计、复杂零部件加工等关键环节，且经过长期产业化验证，技术成熟度与稳定性兼具。针对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对微米级精度、高可靠性的严苛要求，公司已形成专属工艺方案，核心生产工艺通过知名客户的验证，契合半导体设备行业对供应商的技术标准。

本次项目并非全新技术领域拓展，而是基于现有核心技术的产能扩张，核心聚焦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工艺优化。针对半导体设备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复杂结构、特殊材质加工等需求，公司已完成关键工艺的适配测试，可直接复用现有技术团队与研发资源，无需进行颠覆性技术攻关。同时，公司建立了常态化技术迭代机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与行业技术升级趋势，为项目投产后的技术稳定性、产品竞争力提供坚实保障。

(2) 客户合作粘性较强，市场拓展有序推进

半导体设备行业对供应商准入门槛高、认证周期长，合作粘性强。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与交付能力，已与多家国内知名半导体设备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产品覆盖精密结构件、核心零部件等，客户合作深度与稳定性持续提升。

从产能消化保障来看，公司现有半导体业务在手订单充足，核心客户基于自身所获取订单情况，对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增量需求明确，将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核心支撑；同时，公司可依托现有客户资源深化合作层级，丰富供应产品品类，提升单客户价值，为项目达产后产能全面释放构建长效保障，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具备扎实基础。

(3) 运营模式成熟可复制，项目实施风险可控

公司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业务已在东莞基地实现规模化落地，相关业务收入较快增长，充分验证了适配半导体行业特性的生产管控模式与质量体系的可行性。针对该业务的生产交付，公司已构建专属制程管控体系：生产端可根据产品的精度等级、材质特性与结构复杂度匹配定制化工序路线，保障高精度加工、特殊表面处理等关键环节的制程稳定性，适配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产品多品类、高要求的交付特点；质量端建立符合半导体行业标准的全链路追溯机制，覆盖原材

料入厂定级、关键工序巡检、成品尺寸与性能全项检测等全流程，确保产品精度、洁净度与长期运行可靠性满足客户严苛标准。团队方面，公司已组建稳定的半导体业务专属生产与技术团队，可快速完成新的产线搭建与人员配置，项目落地无需从零搭建运营体系。

4、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本次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强鹏芯实施，通过租赁公司建设的龙华区总部基地场地开展生产运营，其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库坑同富裕工业区 28 号华朗嘉工业园（以公司最终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地址为准）。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已被遴选为龙华区重点产业项目并明确了初步用地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用地取得程序。

5、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合规办理。

6、项目投资估算及预计经济效益

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总投资 13,792.68 万元，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并通过新增产能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强瑞技术作为实施主体，计划在深圳市龙华区建设高标准智能制造生产及总部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0,649.33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及研发场所、其他综合配套建筑等，建成后一方面作为公司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的核心生产承载平台，通过租赁方式提供给全资子公司强瑞装备

和深圳强鹏芯，用于 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和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的生产运营；另一方面将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地，替代公司现有分散租赁的办公场所，优化集团整体办公与管理布局。

本项目的实施将统筹解决公司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的长期产能载体需求，同时改善总部办公及研发配套条件，优化集团整体产能布局与运营管理效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核心业务长期扩产的载体需求，突破场地资源瓶颈

伴随公司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订单快速增长，现有分散租赁的生产场地已接近饱和，且存在场地布局零散、配套能力不足、扩产弹性有限等问题，难以匹配业务长期规模化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当前总部及各职能部门均采用租赁方式办公，场地分散且租赁到期存在不确定性，不利于集团统一管理与长期稳定经营。本项目通过自建标准化生产基地及总部办公研发场所，可一次性解决两大核心业务的生产场地缺口与公司总部办公场地需求，为后续产能持续扩张、研发效率提升、经营管理优化提供稳定载体，避免频繁搬迁、分散租赁带来的运营损耗与管理成本。

（2）统筹公共资源配置，提升集团整体运营效率

本项目建成后将统一配置环保设施、仓储物流等公共配套资源，避免子公司各自租赁场地的重复投入；同时可实现研发、生产、供应链的集中管理与协同联动，缩短产品研发与量产转化周期，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成本管控能力，强化公司精密制造的体系化优势。

（3）定制化适配生产工艺要求，提升品质管控水平与交付保障能力

精密制造业务对厂房空间布局、设备承重、动力供给、环境洁净度等均有较高的定制化标准，现有租赁场地受原有建筑条件制约，难以完全适配高精度精密加工、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密封性能测试、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制程管控等特殊生产场景的要求。本项目可结合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的工艺特性进行定制化厂房规划与配套建设，优化生产动

线布局，适配高端生产设备的安装运行与制程管控标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一致性；同时自有产权厂房可彻底规避租赁协议到期、租金波动、场地调整等不确定性风险，保障产能供给的长期稳定性，夯实对下游核心客户的交付保障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产业规划与土地政策支持，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基础

本项目属于高端精密制造范畴，契合深圳市及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符合区域工业用地规划与智能制造产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已被遴选为龙华区重点产业项目并明确了初步用地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用地取得程序。

(2) 两大业务增长明确，场地需求具备坚实支撑

公司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已进入批量交付阶段，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订单持续快速增长，两大业务产能扩张规划清晰，对稳定、规模化的生产场地需求明确且迫切。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与功能布局均基于两大业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公司总部运营需求设计，产能载体与办公场地的消化具备扎实的业务基础，不存在场地闲置的风险。

(3) 内外资源协同推进，项目落地具备充分保障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多年，具备成熟的产线规划搭建、设备调试投产与全流程生产管控能力，能够高效完成设备进场、产线调试与产能爬坡等核心环节。针对厂房工程建设环节，公司将选聘具备相应资质与丰富工业厂房建设经验的专业机构承担设计与施工工作，并组建内部专项项目组统筹进度管控、质量监督与投产衔接，通过外部专业基建能力与内部成熟运营经验的协同配合，保障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同时项目建成后采用集团内部租赁的运营模式，相关生产管理、质量管控体系可直接复用现有成熟机制，运营层面不存在实施障碍。

4、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强瑞技术实施，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库坑同富裕工业区 28 号华朗嘉工业园（以公司最终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地址为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被遴选为龙华区重点产业项目并明确了初步用地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用地取得程序。

5、项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合规办理。

6、项目投资估算及预计经济效益

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基地建设，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主要作为公司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和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的核心承载平台，通过租赁方式提供给全资子公司强瑞装备和深圳强鹏芯用于 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和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的生产运营。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8,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保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结合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治具、设备、散热部件、电机及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智能制造提供配套支持，核心围绕定制化研发设计和精密加工能力展开，产品已覆盖 AI 服务器及网络通讯、移动智能终端、机器人、智能汽车、半导体等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了公司现状、市场需求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且系核心能力的自然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和研发能力，发挥公司规模生产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维护及拓展公司客户资源，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将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部分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能完全释放，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产生收益，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治具、设备、散热部件、电机及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智能制造提供配套支持。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 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地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能够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而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未来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提升主营业务的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优化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结构。长期来看，实施该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撑。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从而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建设周期，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效益显现，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将显著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随之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后，公司预计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公司现金流质量将进一步提高，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购置高端生产检测设备，最终提升公司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产能。公司将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但基地建设及产能爬坡均需要一定周期，项目建成后亦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面达产。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原材料价格、产品技术、客户需求等可能出现较大变化，或发生土地获取不及预期、工程建设延期等不可预见事项，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效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 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预计效益考虑了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预计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下游需求增长缓慢，公司产品验证进展不顺或市场开拓成效不佳，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业务增长和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用地均暂未取得。若未来因内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或按计划时间取得，则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规模，产能需求及未来产能消化计划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环境或市场竞争情况作出的预测。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后续公司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挤压、无法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5、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的折旧摊销费用，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治具、设备、散热部件、电机及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应用于 AI 服务器及网络通讯、移动智能终端、机器人、

智能汽车、半导体等领域，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及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目前国内经济面临一定的增速放缓压力，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复苏不及预期，将影响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及客户采购意愿，进而影响公司订单、产能利用率及销售收入，公司可能面临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尹高斌和刘刚，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强瑞创投持有强瑞技术 31.55%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强瑞投资间接控制强瑞技术 2.35%的股份，另外二者分别直接持有强瑞技术 8.93%、7.12%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9.9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会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投资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公司规模扩大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产生影响。因此，公司面临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无法回收或承兑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34,612.31 万元、50,760.69 万元、66,722.04 万元及 113,270.37 万元，应收款项金额随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若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应收款项金额可能继续上升。如果未来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因素导致其经营出现持续性困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或者无法承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4,859.11 万元、36,674.54 万元、40,572.90 万元及 65,640.84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624.79 万元、3,438.93 万元、3,436.75 万元及 4,982.09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期末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或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等使得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存在存货积压或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98%、30.31%、25.63%及 29.38%，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市场环境、竞争策略、业务拓展情况、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及生产工艺水平等因素影响。但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成本管控力度加强等因素致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到影响，或者公司产品迭代、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出现不利变化，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最终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需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

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存在固有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价格受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展前景等内部因素，以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突发事件、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外部因素综合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不及预期或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结合自身承受能力审慎做出投资判断。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公开征求意见、邀请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73,886,6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1,720,635.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73,886,6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331,973.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9,554,64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03,441,270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103,441,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2,753,016.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1,376,50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44,817,778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275.30	4,433.20	5,172.0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5.07	9,754.77	5,574.50
现金分红额/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8.42%	45.45%	92.7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7,880.56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9,831.4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81.87%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以扩大业务规模、确保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在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

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2、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公开征求意见、邀请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

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八) 其他事宜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如本规划制定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就上市公司分红条款进行修改且与本规划不尽相同的,公司分红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12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 2026 年 5 月 19 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44,817,77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65.07 万元，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63.21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下述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5 年持平；（2）较 2025 年增加 20%；（3）较 2025 年减少 20%（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344.13	14,481.78	15,794.28
假设 1：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5.07	14,165.07	14,16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3.21	13,463.21	13,46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0.9781	0.9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0.9781	0.9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0.9297	0.9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0.9297	0.9227
假设 2：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加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5.07	16,998.09	16,99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3.21	16,155.86	16,15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1.1738	1.1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1.1738	1.1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1.1156	1.1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1.1156	1.1072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 3：202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减少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5.07	11,332.06	11,33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3.21	10,770.57	10,77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0.7825	0.7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94	0.7825	0.7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0.7437	0.7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15	0.7437	0.7382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两大产能建设项目均立足公司精密制造核心主业，依托现有技术、客户、供应链与运营体系进行深耕拓展与产能升级，属于主营业务在高景气下游赛道的延伸与深化，不涉及跨界经营。具体而言，AI 服务器精密液冷部件产品及服务器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研发与制

造项目系公司依托现有精密加工、焊接、组装检测等核心技术体系，向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产品的应用拓展，公司已向国内头部服务器厂商交付液冷检测设备多年，并于 2026 年成功切入北美头部终端客户供应链，系在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上的品类延伸与产能扩容；高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系公司现有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的产能扩充与布局优化，公司已在东莞基地实现该业务的规模化落地，并成功切入多家国内知名半导体设备企业供应链，系基于成熟工艺方案与既有客户资源的产能升级。上述两大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脉相承，不存在跨界经营风险。强瑞技术龙华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为两大产能项目提供经营场所与配套支撑，整体与公司现有技术体系、生产能力、客户资源高度契合，不存在跨界布局情形。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方面

公司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多年，已构建完善的人才管理与培养体系：本次募投项目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多年精密制造行业经验，具备丰富的业务运营、生产管理与项目落地经验；针对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两大赛道，公司已分别组建专属技术研发与生产运营团队，核心成员具备深厚的行业积淀与项目实践经验，可快速承接新基地的建设与投产工作。同时，公司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通过内部调配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持续补充高端研发、工艺与生产人才，并配套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效提升员工岗位适配能力。此外，公司通过薪酬、福利、股权等多元化激励措施增强人员归属感，人才队伍稳定，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积累，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已掌握微米级精密加工、定制化方案设计、复杂结构件成型、精密密封焊接、自动化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体系，且经过长期产业化验证，技术成熟度与稳定性兼具。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在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领域，公司已形成成熟的量产工艺方案，核心生产工艺与产品性能均通过多家头部客户的专项验证，具备规模化落地能力；在服务器自动化组装线领域，公司现阶段已交付的 3 条线

体均获客户高度评价；在液冷检测设备领域，公司已向国内头部服务器厂商实现多年稳定交付，技术实力足以满足甚至超越客户需求。

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对微米级精度、高可靠性的要求严苛，公司已形成专属工艺方案，核心生产工艺通过知名客户的验证，契合半导体设备行业对供应商的技术标准。目前相关业务已在东莞基地实现规模化落地，充分验证了工艺方案与生产管控模式的可行性。本次募投聚焦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产能扩充与工艺优化，可直接复用现有技术团队与研发资源，无需开展颠覆性技术攻关。

同时，公司建立了常态化技术迭代机制，可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与行业技术升级趋势，为两大募投项目的技术落地与产品持续升级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方面

公司两大募投赛道均已积累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认证壁垒高、合作粘性强，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多重保障。

AI 服务器液冷散热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实现业务无缝拓展。AI 服务器液冷散热部件方面，公司核心产品包括中央分水器（inner manifold）、波纹管模组等，目前已通过多家头部客户验证，并实现对部分客户的批量交付。随着终端客户最新架构 AI 服务器机柜的批量出货，公司液冷散热部件订单量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部分核心客户基于自身订单情况已明确后续增量采购意向，为募投项目投产初期的产能消化提供核心保障。AI 服务器自动化组装线及液冷检测设备领域，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新项目推进顺利，终端客户群体不断扩容，订单具备较强的延续性。

半导体设备相关精密零部件业务领域，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与交付能力，已与多家国内知名半导体设备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客户合作深度与稳定性持续提升。公司现有半导体业务在手订单充足，核心客户基于自身订单情况，对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的增量需求明确，将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核心支撑；

同时，公司可依托现有客户资源深化合作层级，丰富供应产品品类，提升单客户价值，为项目达产后产能全面释放构建长效保障，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具备

扎实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高运营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立即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

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七、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

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赣州市强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